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生物安全第三等級以上實驗室新進人員
生物安全訓練課程認可規定

2015.05.12 修訂

- 一、依據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」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：生物安全第三等級以上實驗室新進人員，應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生物安全訓練。特訂定本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二、生物安全第三等級（以下簡稱 BSL-3）以上實驗室之新進人員，應接受疾病管制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所訂定以下 13 項主題至少 15 小時之實驗室生物安全訓練課程並通過測試合格，始可進行相關操作。課程主題及應受訓時數，臚列如下：

項次	主題	時數
1	微生物風險評估	1
2	國內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法規	1
3	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組織及運作	1
4	實驗室生物保全	1
5	實驗室安全設備：生物安全櫃	2
6	實驗室安全設備：高溫高壓滅菌器	1
7	實驗室負壓原理與設計	2
8	實驗室空調系統	1
9	優良微生物操作技術	1
10	實驗室消毒與滅菌	1
11	感染性物質包裝與運輸安全	1
12	實驗室緊急應變計畫	1
13	實驗室災害應變及演練	1

三、BSL-3 以上實驗室之新進人員可選擇以下任一方式，取得本署認可之生物安全訓練課程之主題及時數：

- (一) 參加本署舉辦（或製作）之實體或數位學習課程（如附件）。
- (二) 參加設置單位或生物安全相關公(協、學)會依本規定第二條之課程主題及時數，並經本署核可，所舉辦（或製作）之實體或數位學習課程。

四、設置單位或生物安全相關公(協、學)會向本署申請實體或數位學習課程之核可流程如下：

- (一) 設置單位研訂 BSL-3 以上實驗室新進人員之訓練課程或教材。
- (二) 設置單位或生物安全相關公(協、學)會將訓練課程之主題、課程名稱、講師資歷、時數及教材內容等，函送本署審核，經核可後予以實施。
- (三) 經本署核可之訓練課程或教材，如日後有任何更動(包括課程名稱、講師、教材內容、時數等)，應再次發函送審。

附件、疾病管制署實驗室生物安全數位學習課程

2016.05.12 更新

一、 疾病管制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利實驗室工作人員隨時進行實驗室生物安全終身學習教育，特製作一系列實驗室生物安全相關數位學習課程，並置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中心「e 等公務園學習網」(<https://elearning.hrd.gov.tw/index.php>)之【傳染病數位學習網】提供各界使用。

二、 課程主題、名稱及時數，臚列如下：

項次	主題	課程名稱	時數
1	微生物風險評估	生物風險評估概論	1
2	國內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法規	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法規介紹	1
3	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組織及運作	生物安全委員會運作之功能與管理實務	1
		如何透過內部稽核加強實驗室的生物安全	1
		實驗室生物安全的管理架構及其運作流程	1
		實驗室生物安全對品質系統維持的重要性	1
		實驗室內部稽核實務與技巧	1
		CWA 15793 Module	3
		實驗室人員生物安全知能評核	1
		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實驗室管理與實驗室風險評估	1
4	實驗室生物保全	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與保全（1）實驗室生物保全簡介	1
		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與保全（2）實驗室生物保全實務	1

項次	主題	課程名稱	時數
5	實驗室安全設備：生物安全櫃	生物安全櫃檢測程序	2
		生物安全櫃之分類選用及報告判讀	2
6	實驗室安全設備：高溫高壓滅菌器	高溫高壓滅菌器檢測及確效	1
7	實驗室負壓原理與設計	實驗室負壓換氣等設施檢測及確效程序	2
		實驗室負壓換氣等設施檢測報告判讀	2
8	實驗室空調系統	負壓實驗室通風及空調系統之規劃及注意事項（初級）	1
		負壓實驗室通風及空調系統之規劃及注意事項（進階）	1
9	優良微生物操作技術	實驗室生物安全（1）生物安全防護	1
		實驗室生物安全（2）優良微生物技術及生物保全	1
		生物安全第三等級實驗室生物安全注意事項	1
		Biosafety in Microbiological Laboratory （在結核菌室工作相關的生物安全措施）	1
10	實驗室消毒與滅菌	實驗室消毒與滅菌	1
11	感染性物質包裝與運輸安全	感染性物質運輸安全	1
		空運感染性物質之相關包裝與運送規範	2
12	實驗室緊急應變計畫	災害應變計畫撰寫、演練（推演）及確效	1
13	實驗室災害應變及演練	實驗室災害應變介紹（認識實驗室潛在危害因子及災害分析）	1